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C00011030922026012949633
安保文（2026）37 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类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对雇员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主保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期限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终止之日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符合《坠落防护安全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2021 标准）（如该标准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若因未系有效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有效安全带导致保险事故，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释义

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